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审核意见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核销资产事项进行了核实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不良物资进行核销，需冲减公司当期损益。公司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监事：詹柏丹、陈立勤、孙宏华

2021 年 12 月 31 日